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南绿色建设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东区 16 层

电话：0531-62323888 传真：0531-62323887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5
(一) 济南市概况.....	5
(二) 济南市经济发展情况.....	5
(三) 济南市财政情况.....	6
(四) 济南市政府债务情况.....	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8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 评级报告.....	11
(三) 评价报告.....	11
(四) 法律意见书.....	12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4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南绿色建设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1 年山东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南绿色建设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

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

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基本情况如下：

（一）济南市概况

济南位于山东省的中部，是国务院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的交接带上，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可分为三带：北部临黄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南部丘陵山区带。济南是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山东省的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和金融中心，重要的交通枢纽。四周与德州、滨州、淄博、泰安、聊城等市相邻。

（二）济南市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9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9443.37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

产业增加值 343.06 亿元, 增长 1.3%; 第二产业增加值 3265.22 亿元, 增长 7.8%; 第三产业增加值 5835.09 亿元, 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成为 3.6: 34.6: 6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6416 元, 增长 5.7%, 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5430 美元。2019 年统计数据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核算数, 正式数据以出版的《济南统计年鉴—2020》为准。

(三) 济南市财政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济南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0,751 万元, 可比增长 7.2% (综合考虑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后, 国家新增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计算, 下同), 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7,134,545 万元, 收入总计 16,195,296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12,869,95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3,143,345 万元的 97.92%, 比上年增长 7.51%, 加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325,343 万元, 支出总计 16,195,296 万元, 全市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济南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济南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204,01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3%, 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542,150 万元, 收入总计 14,746,163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12,099,945 万元, 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852,610 万元,支出总计 13,952,55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93,608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济南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济南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50,7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48%,加上年结转收入 4,960,974 万元,收入总计 8,011,769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15,8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3%。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995,882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济南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731 万元,完成收入预期的 172.15%,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11,210 万元,收入合计 97,9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8%,加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31,103 万元,支出总计 64,31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3,623 万元。

(四) 济南市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2020 年济南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2020 年济南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13300 万元,2020 年济南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6251600 万元,2020 年济南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4496718 万元。根据《2020 年济南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2020 年济南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747 万元,2020 年济南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856267 万元,2020 年济南市政府一般债

务余额 2330530 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1 年山东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南绿色建设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本次发行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4、债券期限：20 年期；

5、付息、还本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济南绿色建设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该项

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55100 平方米；主要以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为主线，涵盖绿色建造生产中心、配套服务中心、展示及运营中心等各功能板块。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0 年至 2021 年。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20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370192-78-03-012577。

(2) 2020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37012500000183。

(3) 2020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获得济南新旧动能转化先行区建设管理部出具的济先建设规管意见函[2020]54 号《关于济南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本项目用地位于济太路以南、谢胡路以西，经研究，原则同意规划选址，地块用地面积约 20.00 公顷（以实测为准，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根据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南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济南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原名济阳区济北汇智产业园，原立项主体为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区划调整，项目由济阳区划至先行区，由

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产转让方式整体取得土地及在建工程。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新的用地规划意见尚未出具，是参考原济阳区相关项目材料，因此项目位置描述的道路名称“太平街道共享路以东、共建路以西、永福东街以南、永康街以北”为原济阳区规划道路名称，项目用地规划意见中项目位置描述的“济太路以南、谢胡路以西”道路名称是先行区规划道路名称、实为同一位置。”

3、项目单位

本项目单位为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NNWUY5L), 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 丁杰。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 309 国道大桥段 3099 号 1 号楼 106 房间。经营范围: 按先行区管委会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先行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开展相关业务; 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与运营; 产业园开发、建设与运营; 房产租赁;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万元。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

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4），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与预测的基础资料，与社会经济发展水

平、人口流量、经济政策以及收费高低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

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7、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济南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山东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南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国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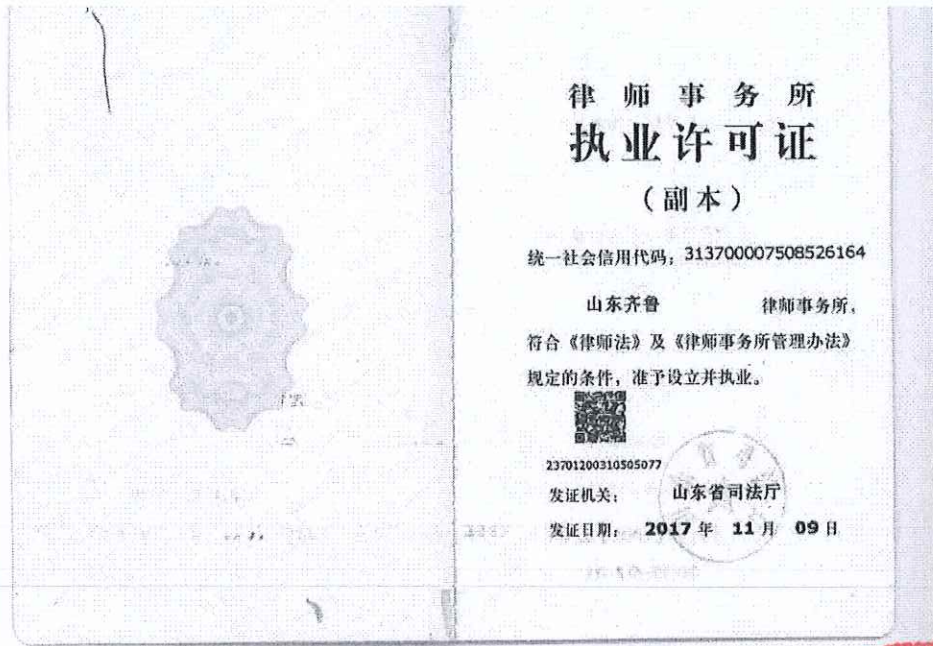
辛欢

辛欢 律师

李伟亮

李伟亮 律师

2021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苏斌	李庆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西区16层	高景吉	靳志华
负责人	李庆新	张利凯	张利凯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贾峻峰	贾峻峰
设立资产	92万元	于浩	于浩
主管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周建夏	周建夏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3】42号	郭宝元	郭宝元
批准日期	2003-07-01	于恩利	于恩利
		王洪刚	王洪刚
		胡宗刚	胡宗刚
		王雷	王雷
		李超	李超
		韩建龙	韩建龙
		朱艳芳	朱艳芳
		魏震	魏震
		赵晓高	赵晓高
		王作	王作
		魏洪斌	魏洪斌
		孙博平	孙博平
		李龙	李龙
		魏斌	魏斌
		王刚庆	王刚庆
		高景	高景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苏、浪	2018年11月20日
	庞国桥	2020年2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98万元	2018年2月15日
	94万元	2018年6月18日
	114万元	2019年3月19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田文涛、李阿伟、刘建新、王涛	2018年8月10日
冯和、刘同祥、王俊杰、杨文海、张峰	年月日
巴振强、王健、李江、任松林、	2019年3月11日
冯和、王建军	年月日
李广良	2019年12月2日
赵萃萃	2019年7月20日
张敬春、孙军、陈航、王霖、王娟	2020年2月3日
于泽亮、周平、易新霞、徐国光	2020年2月3日
余永平、谢朝凯、张日辉、张军、郑建	2020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13196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784086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持证人 辛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8419881110722x

备注

2020年

补办



有效期至
2021年5月7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未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回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站



No. 10754720

执业机构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0102111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78602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7月



持证人

李伟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612084275

